

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2024-2025 学年郑州市学生学业测试网上阅卷及数据分析项
目技术服务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乙方：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技术服务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2024-2025 学年郑州市学生学业测试网上阅卷及数据分析项目实施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协助甲方完成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2024-2025 学年郑州市学生学业测试网上阅卷及数据分析项目技术服务及相关的数据处理工作。

2. 技术服务的范围

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初中非毕业年级学情教情调研、高中非毕业年级期末考试、高中毕业年级模拟考试网评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工作，期末考试按划分区域组织扫描评卷，数据汇总统一分析；模拟考试全市统一扫描统一阅卷统一分析。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答题卡设计与制作、学生和教师数据编排、条形码设计打印和配

送、期末考区域扫描评卷组织工作协调、模拟考答题卡扫描、评卷现场支持、成绩数据按要求归档与统计、学业评价分析报告制作上线和维护。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1)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应用软件（仅用于项目实施阶段）。

(2)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远程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依甲方考试安排，双方具体商议；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答题卡及条形码设计制作相关的资料；
- (2) 与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相关的考生信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提供答题卡扫描的工作场所；
 - (2) 负责组织和安排答题卡扫描的操作人员；
 - (3) 负责组织和安排评卷场所和评卷人员；
 - (4) 提供数据处理的工作环境。
3. 其他：按照乙方要求设计与制作答题卡与条形码。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技术服务进度具体另议。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1) 技术服务费按参与评测考生的数量计算。

(2) 考生数量（人次），具体数量按实际参加考试学生数量为准。

(3) 技术服务费单价

七八年级学情教情调研服务：人民币 0.29 元/科，大写人民币：贰角玖分；

高中一年级期末考试服务：人民币 0.59 元/科，大写人民币：伍角玖分；

高中二年级期末考试服务：人民币 0.59 元/科，大写人民币：伍角玖分；

高中三年级质量预测服务：人民币 0.99 元/科，大写人民币：玖角玖分；

(4) 最终费用：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参加考试学生数量为准。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网上评卷及数据分析工作全部验收完成结束后，甲方应一次性付清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费；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9071920008517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一）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传播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

（2）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使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细则；

（3）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商务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有关的管理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协议签订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如甲方发生了侵权和泄密行为，给乙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将按照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乙方不得刺探与系统服务、数据管理工作无关的秘密；

（2）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业务秘密，包括业务运作模式、照顾政策、分数情况等；

（3）未经甲方负责人允许，不得擅自修改、备份、恢复数据；

（4）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者由于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协议签订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如果乙方不履行保密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损失及实现权力而产生的费用另行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泄密法律责任。

第六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疫情暴发、战争等；

2. 因政策调整导致该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解除合同，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方式和程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方式：

联合验收，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部门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

2. 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工作、实现总体目标，根据要求提交验收报告、技术报告后一次性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7月31日前于郑州市指定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造成工作延误，应负责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按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乙方赔偿金。最多叁仟元整。

3. 因乙方自身原因（除人为不可控因素外，例如：自然灾害、停电、网络中断、服务器瘫痪等），乙方不能按时间进度提供网上评卷服务的，乙方应偿付每日评卷费用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给甲方。最多叁仟元整。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及项目联系人承担的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红保

- （1）负责与乙方的联系和沟通；
- （2）负责业务需求的确定；
- （3）负责本方人员的组织和安排；
- （4）负责工作环境的准备和安排；
- （5）负责技术服务费的支付事宜；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阙仕美 18756546488

- （1）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和沟通；
- （2）负责提供答题卡的设计、制作要求，以及设备和应用软件的组织和安排。

- （3）负责本方人员的组织和安排；
- （4）负责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控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发生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疫情暴发、战争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第十四条 协议数量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乙方：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